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 秘书韩惠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34号

韩惠明:

2015年12月15日,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中富")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出售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在前述过程中,珠海中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,在珠海中富披露的相关公告中,未将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

你作为珠海中富时任董事会秘书,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3日